**法学院本科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

**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法学院2019年修订)**

为使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择优推荐，根据学校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法学院本科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

**第一部分：推荐细则**

**一．推荐标准**

1．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学院应加强考察，可做出条件限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推荐生前三年的平均绩点GPA不能低于3.0。**

4．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推荐名额**

法学院的最终推荐名额以学校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为准。

**三．推荐程序**

1．根据学校工作布置，院系成立当年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工作小组组长、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

2．工作小组公示推荐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并公布院系当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3．符合推荐标准的在籍本科生以向工作小组秘书处递交专业成绩、素质能力类加分材料（含原件）的方式自荐；

4．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排名方案，认真计算课程学习成绩和素质能力加分，凡申请参加当年推免的自荐人，经核查符合学校及学院推免申请条件的，均能入围专业能力考核（面试）；

5．由院系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专业能力考核（面试），对自荐人的专业素质、科研潜力、已有科研成果等做出评估、打分；

6．工作小组根据课程学习成绩、素质能力加分、专业能力面试情况、扣分项四部分权衡比重，计算综合排名并公示，同时根据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报送。

7．特别推免程序（俗称“三教授联名推荐”）

（1）**经所在学院计算学业成绩排名达前50%（含50%）的学生，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可以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A.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潜质，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B.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流程：申请者需要先参加学院的综合素质排名。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或各专业点（教学点）责任教授（点长）联名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并在学院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考核。

（3）每位推荐人最多推荐一名学生，推荐人有意向接收学生或能推荐到熟悉的学科领域。

（4）佛年计划、卓越教师计划、艺术团、健美操、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不纳入特别推免程序，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组织综合排名，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部分：综合排名方案**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重** | **折算公式** |
| **课程学习成绩S** | **70%** | **S=加权平均分；**  **加权平均分满分100分** |
| **素质能力加分M** | **10%** | **M=（自荐生A的素质能力分值/本次评奖中素质能力分值最高的自荐生B的素质能力分值）×100** |
| **专业能力面试I** | **20%** | **I=面试平均分；**  **面试打分满分100分** |
| **扣分项D** | **在前三项所得的总分上进行扣分** | 1.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总分上扣分。警告扣15分，严重警告扣20分，记过扣25分，留校察看扣30分。** 2. **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10分/门** 3. **大学英语未通过六级的，在总分上扣5分** |
| **综合排名分数=S×70%+ M×10%+ I×20%-D，满分100分** | | |

**一、课程学习成绩标准（得分代号S）**

大学前三年每学年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等级分的课程除外）加权平均总和：

**S=加权平均分= ∑（Ai\*ai） /∑ai**

（Ai=学科成绩，ai=该学科学分）

**注：在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科目分数以原始分为准。**

**二、素质能力加分（得分代号M）（同一成果/作品以最高级别计一次）**

**1.“大夏杯”等校级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3分/项

二等奖 2分/项

三等奖 1分/项

鼓励奖 0.5分/项

\*以上获奖择高限三项

**2.“挑战杯”等省级以上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10分/项

二等奖 8分/项

三等奖 6分/项

其他等次 3分/项

**3.其他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SSCI来源及集刊) 10分/篇

\*学术论文的用稿通知不计入。CSSCI核心期刊范围详见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每年度的来源期刊目录（网址：<http://cssci.nju.edu.cn/>）。

（2） 全国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2分/项 ，结项3分/项

省级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1分/项 ，结项2分/项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不计分 ，结项1分/项

\*以上科研项目总数限3项。

\*项目或基金结题的，应提交结题报告，延期的，应提交延期报告，非因本人原因未结题或延期的，应提交研究成果。超过结项时间未提交结题报告、延期报告或研究成果的，仅按立项计分。

\*科研项目或基金获“优秀”的，在结项加分的基础上多加1分/项。

（3）参与教师课题的，0.5分/项（限3项）

\*需在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中以课题参与人出现，或者已出版的书中明确载明学生承担或参与了某个章节的撰写工作，或在相关鸣谢等正式材料中标注了学生参与、贡献情况，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社会实践类获奖加分标准**

寒暑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优秀论文、优秀实践论文、优秀团队奖、优秀个人奖

国家级3分/项，省级2分/项，校级1分/项。

|  |
| --- |
| 以上1-4类，涉及多人合作的，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
| （a）学术论文作者加分标准：  独 著100%  第一作者80%  第二作者60%  第三作者40%  第四作者及之后作者均20%  （b）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中发表或获奖的，原则上取其最高加分值，特殊情况酌情加分。  （c）各类项目或基金参与者加分标准：  单 独100%  第一负责人80%  第二参与人及之后作者均60% |

**5.综合或单项突出表现加分标准**

（1）优生优干类（每学年获多项奖的，就高分奖项计一次）

上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2分

华东师范大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华师法学之星”1分

\*如上述单项中有评选“标兵”等类别的，可在原始分上加0.3分。

（2）突出表现类（每学年获多项奖的，就高分奖项计一次）

参加辩论赛、模拟法庭大赛、演讲比赛、外语类竞赛、计算机类竞赛、征文类比赛、基金类科研奖等，以参赛报名表上的名单为准。加分参考标准如下：国际性获奖5分，全国性获奖3分，省级/地方性获奖1分，学校或学院层面的0.3分。团体赛中另获个人奖，可在原始分上加10%。具体加分由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议确认。

**6.其他特别加分项**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5分

（2）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加3分

**三、专业能力考核（面试）成绩（得分代号I）**

1．由各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各自荐人面试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2．面试内容包含专业素质、科研能力、表达能力、学术潜力等方面；其他综合考虑的因素如：积极参加暑期高水平课程、学院组织的海内外交流活动的，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由工作小组根据所有评审委员的总分，计算各自荐人的专业能力考核平均分，计作专业能力考核成绩。

**第三部分 其他**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9年6月**

**附件一：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及评审委会会名单**

工作小组组长：岑峨

工作小组成员：张惠虹、吴泽勇、于浩、黄欣、郑颖、王沁怡

工作小组秘书：郑颖

工作小组监督：王美舒（mswang@law.ecnu.edu.cn）

袁琳（[catherinesm90@163.com](mailto:catherinesm90@163.com)）

评审委员会（按拼音首字母排序）：柏浪涛、岑峨、黄欣、黄翔、凌维慈、孙立红、田雷、吴泽勇、王沁怡、于浩、张颖慧

**附件二：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

8月23日-8月25日16:00前， 公示推免方案

8月26日-8月28日24:00前，学生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可电子版）给郑颖老师 [yzheng@slp.ecnu.edu.cn](mailto:yzheng@slp.ecnu.edu.cn)

**\*同时需提交相关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最晚9月2日16:00**

9月4日组织专业能力面试，具体待进一步通知。

**附件三：法学院本科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前三年平均绩点 |  | | |
| 曾获奖学金情况 | | | |
|  | | | |
| 曾任学生工作职务情况 | | | |
|  | | | |
| 学术类竞赛获奖情况（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科研成果发表（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社会实践情况（包括实习、志愿者、实践项目等，如有获奖，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综合或单项突出表现（包括优生优干、辩论模法等，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属实。 本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 |